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場地舉行的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保障閣下的健康和 safety 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大會會場前，以及在大會會場內均須時刻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閣下健康及 safety 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股份於有關日子的交易時段內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的營業日，不論該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原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中第e(iv)段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及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計劃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中第e(vi)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中第e(i)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諮詢人及顧問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場地舉行的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1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而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經本公司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善政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衛強先生
崔浩先生
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室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所需資料。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人士。由於該十年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貢獻提供適當獎勵，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決定是否向承授人授出及向哪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所列舉的並非全部因素）：(i)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ii)承授人現時及／或建議於本集團的角色或職責；(iii)承授人的資格、經驗及／或專業知識、技術及／或人脈，僅限於與本集團有關；(iv)與市場條款相比，承授人的薪酬方案；(v)相信承授人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或表現帶來的增值；及(vi)提供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元素能否激勵承授人長期投入本集團及／或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更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相同的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承授人。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中，從業員（以個人身份或透過所屬公司）普遍以自由工作及／或合約及／或項目形式提供頻仍服務，而非受僱於本集團，此舉對本集團而言亦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因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而挽留彼等。因此，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可能釐定，向特定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擔，及／或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力以獲取彼等的服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本公司應具備將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人士範圍的靈活性，這對本公司而言相當重要。

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以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以及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方式甄選適合參與人士，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挽留及鼓勵優秀人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估值並不恰當，因於此階段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例如認購價及行使期、董事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訂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限制。倘購股權之價值基於一系列最終可能出現誤差的變數而計算，並無意義，且會在某程度上誤導股東。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9,027,62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東並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432,902,762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可授出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該信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場地舉行的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可授出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時刻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有關保持人與人之間距離的相關監管規定。因此，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有限；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可能發佈有關適當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或將予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參與人士按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人士終止為參與人士後，有關要約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複本，並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要約已獲接納。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個別地或一般地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獲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i)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及

- (2) 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iv) 在下文第(v)段之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當與於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個人限額」)。
- (v) 凡向任何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或將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合計，惟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文第(d)段規定的認購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vi)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限額」)。倘若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329,027,625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2,902,762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30%整體限額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32,902,762份購股權，連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24,465,32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657,368,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19%，低於上述30%限額。

(f) 購股權不附帶股東權利

購股權概無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股息權利，亦無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之規定下，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

(i)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參與人士：
 - (1)因嚴重行為失當，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相應之僱員合約而終止受聘；或(2)因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解除其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聘或解除董事職務當日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參與人士，非因身故或上文第(i)(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解除董事職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聘或解除董事職務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行使酌情權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不遲於相應購股權期限屆滿的日期。

(j) 終止為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終止為參與人士，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k)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且無出現上文第(i)(i)段所列的終止受聘或解除董事職務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享有者相同；及

(b) 儘管上文第(l)(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日後任何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惟該等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文第(l)(a)及(l)(b)段之規定。

(m)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而有關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n)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股東數目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而有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而有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內，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托管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內，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托管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

(q)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股東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於配發股份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備十足效力。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限結束後仍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而行使。

(s)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修訂。
- (i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i)、(j)、(k)、(m)至(p)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
- (iii) 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禁止收購方收購要約所涉及餘下股份的前提下，上文第(m)段所指期限屆滿；
- (iv) 協議安排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n)段所述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i)(i)段所指承授人終止為參與人士當日；
- (vii) 承授人由於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上文第(i)(ii)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當日。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其購股權期限尚未屆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w)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上述限制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

(x) 註銷

- (i) 如獲有關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註銷。
- (ii) 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新購股權只可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仍有尚未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情況下才可根據計劃發行該新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場地舉行的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可能必需及權宜之所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時刻適當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佈置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任何安全條例或上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10)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提醒出席人士，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狀況，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 (11)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